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5及第12點修正規定(1070051596_Attach01.pdf、1070051596_Attach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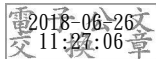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5點、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355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資料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355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7/06/26 12:55



1070004742

有附件